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227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3 年 第 6 期

(总第 22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个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 (3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红河州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1)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处理方案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陆永开等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4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陈烯榛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47)

规范性文件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7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发〔2023〕1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委同意,并按程序向省委报备,现予印发。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罗萍同志 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国民同志 分管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住建、应急管理、统计、税务、防风化债、粮食、机关事务、数字经济、国防动员、搬迁安置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州统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国防动员办公室。协助州长分管审计工作。

联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州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三处。

吕进同志 协助州长工作。负责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外事、广播电视、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妇女儿童等工作。负责中央单位定

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审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协助联系对外贸易、开放平台、口岸建设。

分管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广播电视局、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云南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州委老干部局、州融媒体中心(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州妇女联合会、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州科学技术协会、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黄碧忠同志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击走私和涉烟犯罪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审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梁凌云同志负责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综合交通、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地震、救灾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审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地震局。

联系州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州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

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周永瑜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农业农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乡村振兴、供销、气象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审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医疗保障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州红十字会、州计划生育协会、州气象局，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

张珺同志 外出挂职，挂职期间不再分管红河州具体工作。

许高红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贸、能源、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烟草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审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商务局(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自贸办)、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协助李国民同志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统计局。

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云南省红河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石油云南红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等中央及省驻州单位。

陆强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药品安全等工作。协助李国民同志负责防风化债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审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协助李国民同志分管州财政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联系红河学院,共青团红河州委、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省农信社联

合社红河办事处等中央和省属驻州单位,金融部门,驻州保险行业机构,驻州证券机构。

鞠云昆同志 协助许高红同志抓好工业经济及“四区”工作;具体负责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作。

丁昆同志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协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地震、救灾,负责政府自身建设、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调度、审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办公室,州委机要和保密局。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李国民—许高红、吕进—陆强、黄碧忠—周永瑜、梁凌云—丁昆。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3〕2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云政发〔2022〕43 号),建设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更大活力,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国内与国际,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创新、提升效

能,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依法行政、公正监管,系统观念、统筹施策”的基本原则,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充分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提高,为加快红河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全州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58.2 万户,市场主体活跃度不低于 7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0.5 件,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州人民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75 分,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不低于 96.5%。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以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持续深化“放管

服”改革,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1.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机制。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建立健全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先照后证、简化审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等改革,优化歇业登记备案制度;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贯彻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推行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应用,将“企业设立、印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预约、企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整合,实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加快推进涉企电子证照应用,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贯彻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应用,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落实强制退出机制,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将简易注销公示时间压缩到20天,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2.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监测指标体系,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制度,实现对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动态监测和分析。用好用足税收、信贷、社保等政策,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新设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等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精准扶持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按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费降负。

3.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能。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落实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设有红河特色的知识产权数据库,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落实取消对专利和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政策,严格贯彻落实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政策。下大力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促进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严格落实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积极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优化适应新经济发展形势的监管机制。

4.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监管以外,推进部门联合和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随机抽查模式,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动态更新调整统一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

库,把各部门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事项清单中,做到“应纳尽纳”,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二)锲而不舍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市场运行更加规范

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提升竞争执法水平,科学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市场一体化监管,在规范市场秩序中推动高质量发展。

5. 统筹提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能力。严格执行《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加强垄断线索排查,突出“打破行政性垄断”,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紧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排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一是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围绕群众投诉举报多、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重点查处老年消费市场、青少年儿童消费市场、“她经济”消费市场的违法行为。二是聚焦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中的侵犯知识产权问题,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紧盯农产品、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等重要商品,以及技术、数据等重要要素市场,打击商业标识仿冒混淆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为商品和要素自由高效流动提供良好市场环境。重点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和仿冒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

潢以及仿冒企业名称字号的混淆行为。三是聚焦商业营销中的焦点问题,着力构建良好竞争生态。紧盯商业营销重要环节,依法严厉查处妨碍公平竞争,影响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环境。重点查处医药购销、医疗设备采购中的商业贿赂;中介服务机构虚假宣传;利用跟帖评论、测评结果等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强化行业管理、执法和司法衔接,提高竞争执法水平。

6. 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全面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进程,进一步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广告等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线上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督促平台企业(网络交易平台)履行法定责任,依法查处“二选一”、收取不合理费用、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强制搭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各监管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加强食品、药品、保健用品等重点民生商品的线上监管,加大互联网虚假广告、线上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规范直销,严格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切实规范线上经营秩序。关注市场新变化,紧盯市场竞争新态势,探索市场监管新方法,进一步净化线上线下消费和竞争环境。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力度。

(三)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

加强市场监管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破除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体制障碍,维护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7. 落实政策规则。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

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切实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一是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全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举报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工作时限要求完成。三是实施有效监督。每年召开红河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红河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开展抽查检查工作,不定期对成员单位和县市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和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州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抽查成员单位不少于5个,每年抽查县市不少于3个。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和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加强竞争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

8.落实有效措施。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禁止违法违规出台歧视性政策措施,及时纠正制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阻碍异地经营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实行属地登记管理。尊重企业意愿,支持企业跨区域办理迁移登记。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案件管辖、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制度,健全新型案件、疑难案件会商制度,畅通会商渠

道,互通裁量标准。强化数据要素、严格执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的规则 and 标准,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强化自然垄断行业价格、竞争执法和计量监管。

9.健全监管机制。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市场监管协同治理,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机制。加强与周边州市监管联动,协同试行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跨省通办”、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快实现准入、信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则的衔接。鼓励金平、河口、绿春等地探索有效合作方式,建立跨境域协同监管机制,促进不同县市实现协调统一监管。

(四)大力实施质量强州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完善质量政策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为我州全力打造绿色铝及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3个千亿级产业链和9个百亿级产业链,建设成为“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增添质量成色和品牌底蕴。

10.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出台红河州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健全资金多元保障机制,加大对质量工作相关资金的统措力度,切实加强对质量提升改进、质量创新研究、质量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完善质量工作制度,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质量工作综合绩效考核评价。营造质量发展良好氛围,加强培育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积极推进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等评选申报,广泛开展

“质量月”“品牌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导向。

11.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作用。统筹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用,改善市场环境。从强化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引导和鼓励红河州质检中心和其他计量技术机构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不断完善我州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提高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满足全州量值传递及检测的需求,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强化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到2025年,实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突破100项,州级最高计量标准突破85项,申请建设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家。推进红河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标准化改革和创新,强化标准化技术组织培育,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检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培育优质团体标准,建立体现红河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加强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地方标准30项,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6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推进实施质量认证能力提升工程,推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制度;强化认证机构监管,使认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动;引导、鼓励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自愿性认证,引导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推进实施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配合做好认可和检验检测改革,规范检验检测认可市场秩序,着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12.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数字农业,进一步提升农业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和绿色化水平,围绕粮食、水果、蔬菜、花卉、牛羊、生

猪等重点产业,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助推高原特色农业与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红河州特色农产品迈向价值链高端。实施优质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生产,鼓励和引导企业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促进生产过程智能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力度,做好“中国·首台(套)”评定申报工作,推动重点工业产品高端化,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全面提高服务业品质,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以创新驱动为主线,以产业升级为核心,建设行业服务平台、促进组团集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逐步拓宽,服务工业生产活力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集中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带动、城市间融合配套、优势互补的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产值规模突破1300亿元,基本建成集现代物流、金融投资、研发设计、科技咨询、健康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滇东南物流、商贸、金融中心。加快培育连锁化、网络化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专业化水平,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全州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78分以上。强化“商品+服务”终端供应者主体责任,推行重点行业经营者合同格式条款公示和质量自我声明公开。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质量分级制度,推行重点产品和服务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监测评价和结果通报。

(五)守牢“三品一特”底线,消费安全保障有力

统筹安全与发展,深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强全覆盖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和完善产品设施安全可靠、人民群众放心消费的安全大市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

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

13.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强化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逐步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经营环节延伸,实现主要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信息可追溯。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加快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提升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聚焦执法、司法重点难点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技术鉴定能力。改革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机制,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5批次/千人目标,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每年2批次/千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加强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持续抓好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辨识能力。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定。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探索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修订《红河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参与纳入云南省食品安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督促企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全州食品安全状况。

14.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州、县市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州、县市药品安全高效协同运行机制,形成全州药品监管一盘棋。加快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加强与国家、省检验检测机构协作,开展能力达标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完善州、县市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协调衔接机制。配合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推进我州优势特色中药材纳入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管理目录,提高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水平。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强疫苗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

15.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依托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系统,形成以数据收集、智能分析与应急处置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智能监察体系。突出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持续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风险排查及隐患治理工作,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严格锅炉生产、使用等环节安全、节能、环保标准及各项制度措施执行。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设备和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式,探索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等特种设备市场化机制及模式。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安全的技术支撑作用,不断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和服务能力。

16.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证后检查”“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等

工业产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和效能。实施分类监管,全面采集企业质量信息,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对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推进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处理力度,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推动实现社会共治,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和有关质量违法违规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加强质量宣传教育,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倡导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自觉承诺践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监管。

17.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围绕消费者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信息,加强消费投诉数据分析,发挥投诉公示的信用导向作用。聚焦重大、疑难投诉案例和维权事件,打好维权“组合拳”。强化预付卡监管,妥善处理预付款消费纠纷,优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大力推广 ODR 机制,指导各地以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等企业和旅游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在不断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基础上,配合相关部门发挥司法作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虚假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等案件的研究,联动开展法律诉讼工作。推进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在放心消费创建单位、消费投诉较集中企业、商业综合体、车站、机场等开展 12315 维权服务站建设,推动 12315 维权服务站由线下向线上拓展,不断

织密基层消费维权网络,提高消费纠纷调解效率,将消费纠纷和解在企业、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

(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完善基础制度,创新监管工具,加强科技支撑,统筹运用监管资源和监管力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18.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配合省级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相关工作,坚持统一执法程序标准,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加快推进红河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落实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和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措施,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参与国际标准及规则制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9.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监管事项层级配置,合理划分州、县市两级市场监管权责事项,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适时调整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工作制度,加强行刑衔接。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20.创新丰富市场监管方式。针对不同违法倾向,违法阶段和违法程度,创新和丰富普法宣传、合规指南、行政指导、行业公约、公开承诺、约谈、警告、检查执法等监管手段,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坚持预防为主、重在引导,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进一步创新引导市场主体自我规范的监管方式。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等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加

大惩罚力度。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强化企业信用信息运用,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领域严格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舆情监测,切实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多元监管方式。

21.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经营许可、产品认证、抽查检查、协同监管、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行业监管分类评级等信用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切实提高双公示信息的上报率、入库率和及时率,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加强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信息的归集,依托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广“信易贷”模式。以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为基础,结合云南省有关政策,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各部门及时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及信用约束工作,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完善失信惩戒对象认定、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形成监管部门协同联动、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市场信用共治新格局。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在监管方式、频次等方面确定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防控等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信用监管,综合运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提高信用监管科学化水平,加快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履约情况纳入市场

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事中事后核查。

22.增强市场监管基础能力。运用省市场监管“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广告智慧监管、网络市场交易监管等,强化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共享,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着力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运用12315投诉举报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汇集、快速维权、结果反馈、统计分析、全程监控等功能,运用智慧监管手段,用“数字”为市场监管赋能。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条件,提升基层监管现代化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市场监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和财力统筹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为市场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强化督查考核。州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惠企政策“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将规划政策宣传进市场主体、服务进市场主体、兑现进市场主体,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规划政策措施深入人心、深入市场

主体,争取各方对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支持。各级政府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督查考核。

(四)引导社会参与。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市场监管

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2.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营商环境	1	全州市场主体总数(万户)	28.1	58.2	预期性
	2	全州市场主体活跃度(%)	—	70	预期性
	3	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天)	1.5	≤1	预期性
知识产权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34	0.5	预期性
	5	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万件)	1.73	3	预期性
	6	知识产权案件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	92.89%	90%	预期性
市场监管	7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8	全州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4	5	约束性
	9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97	≥97	约束性
	10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	≥93	预期性
市场供给质量	1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2.50	≥93	预期性
	12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87.60	≥88	预期性
	13	州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分)	71.6	75	预期性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4	州级最高计量标准(个)	73	85	预期性
	15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项)	152	172	预期性
	16	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569	1100	预期性
	17	检验检测从业机构(个)	120	210	预期性
消费环境	18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5	96.5	约束性
	19	举报按期核查率(%)	90	92	约束性

红河州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2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一)全力以赴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建立健全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和、自貿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 营退出机制。	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先照后证、简化审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等改革,优化歇业登记备案制度。	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贯彻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推行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应用,将“企业设立、印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预约、企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整合,实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	州市场监管局
	加快推进涉企电子证照应用,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贯彻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应用,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落实强制退出机制,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将简易注销公示时间压缩到20天,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州市场监管局,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监测指标体系,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制度,实现对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动态监测和分析。用好用足税收、信贷、社保等政策,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新设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金融办、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2.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等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精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按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费降负。	州市场监管局
	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落实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设有红河特色的知识产权数据库，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	落实取消对专利和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政策，严格贯彻落实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政策。下大力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促进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严格落实网约车、共享单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积极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优化适应新经济发展形势的监管机制。	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4.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	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监管以外,推进部门联合和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随机抽查模式,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动态更新调查统一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把各部门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事项清单中,做到“应纳尽纳”,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	州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及时更新红河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 and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州市场监管局
(二)锲而不舍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市场运行更加规范		
5.不断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能力和水平。	严格执行《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垄断线索排查,突出“打破行政性垄断”,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紧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排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 不断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能力和水平。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一是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围绕群众投诉举报多、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重点查处老年消费市场、青少年儿童消费市场、“她经济”消费市场的违法行为。二是聚焦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中的侵犯知识产权问题,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紧盯农产品、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等重要商品,以及技术、数据等重要要素市场,打击商业标识仿冒混淆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为商品和要素自由高效流动提供良好市场环境。重点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和仿冒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混淆行为以及仿冒企业名称字号的混淆行为。三是聚焦商业营销中的焦点问题,着力构建良好竞争生态。紧盯商业营销重要环节,依法严厉查处妨碍公平竞争,影响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环境。重点查处医药购销、医疗设备采购中的商业贿赂;中介服务机构虚假宣传;利用跟帖评论、测评结果等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强化行业管理、执法和司法衔接,提高竞争执法水平。	州市场监管局,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进程,进一步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广告等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线上各类市场主体责任。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	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督促平台企业(网络交易平台)履行法定责任,依法查处“二选一”、收取不合理费用、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强制搭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各监管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加强食品、药品、保健用品等重点民生商品的线上监管,加大互联网虚假广告、线上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规范直销,严格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切实规范线上经营秩序。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6. 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	关注市场新变化,紧盯市场竞争新态势,探索市场监管新方法,进一步净化线上线下消费和竞争环境。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力度。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	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切实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一是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全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每年召开红河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二是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举报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工作时限要求完成。三是实施有效监督。红河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开展抽查检查工作,不定期对成员单位和县市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和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州联席会议办公室抽查单位个数:每年抽查成员单位不少于5个,每年抽查县市不少于3个。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和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 加强竞争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落实政策规则。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8.落实有效措施。	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禁止违法违规出台歧视性政策措施,及时纠正制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阻碍异地经营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实行属地登记管理。尊重企业意愿,支持企业跨区域办理迁移登记。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案件管辖、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制度,健全新型案件、疑难案件会商制度,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数据要素、严格执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规则和标准,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强化自然垄断行业价格、竞争执法和计量监管。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健全监管机制。	健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监管机制。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机制。	州市场监管局
	加强与周边州市监管联动,协同试行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跨州通办”、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快实现准入、信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则的衔接。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金平、河口、绿春等县探索有效合作方式,建立跨境域协同监管机制,促进不同县市实现协调统一监管。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实施质量强州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10.加强质量宏观管理。	出台红河州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州市场监管局
	健全资金多元保障机制,加大对质量工作相关资金的统筹力度,切实加强质量提升改进、质量创新研究、质量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完善质量工作制度,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质量工作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0.加强质量宏观管理。	营造质量发展良好氛围,加强培育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积极推进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等评选申报,广泛开展“质量月”“品牌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导向。 统筹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用,改善市场环境。	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作用。	从强化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引导和鼓励红河州质检中心和其他计量技术机构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不断完善我州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提高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满足全州量值传递及检测的需求,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强化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到2025年,实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突破100项,州级最高计量标准突破85项,申请建设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家。	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红河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标准化改革和创新,强化标准化技术组织培育,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抽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培育优质团体标准,建立体现红河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加强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地方标准30项,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6项。	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推进实施质量认证能力提升工程,推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制度;强化认证机构监管,使认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动;引导、鼓励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自愿性认证,引导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	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实施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配合做好认可和检验检测改革,规范检验检测认可市场秩序,着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2.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数字农业,进一步提升农业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和绿色化水平,围绕粮食、水果、蔬菜、花卉、牛羊、生猪等重点产业,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助推高原特色农业与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红河州特色农产品迈向价值链高端。	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优质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生产,鼓励和引导企业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促进生产过程智能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力度,做好“中国·首台(套)”评定申报工作,推动重点工业产品高端化,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高服务业品质,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以创新驱动为主线,以产业升级为核心,建设行业服务平台、促进组团集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逐步拓宽,服务工业生产活力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集中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带动、城市间融合配套、优势互补的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产值规模突破1300亿元,基本建成集现代物流、金融投资、研发设计、科技咨询、健康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滇东南物流、商贸、金融中心。加快培育连锁化、网络化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专业化水平,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全州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78分以上。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通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商品+服务”终端供应者主体责任,推行重点行业经营者合同格式条款公示和质量自我声明公开。	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质量分级制度,推行重点产品和服务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监测评价和结果通报。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五)守牢“三品一特”底线,消费安全保障有力	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逐步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经营环节延伸,实现主要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信息可追溯。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措施,加快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提升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聚焦执法、司法重点难点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技术鉴定能力。	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革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机制,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	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5批次/千人目标,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每年2批次/千人。	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建设。	州市场监管局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	州农业农村局
	加强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3.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五)守牢“三品一特”底线,消费安全保障有力	
	持续抓好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辨识能力。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定。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	州市场监管局、州检察院,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修订《红河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参与纳入云南省食品安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企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全州食品安全状况。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五)守牢“三品一特”底线,消费安全保障有力		
14.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	强化“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州、县市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州、县市药品安全高效协同运行机制,形成全州药品监管一盘棋。加快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加强与国家、省检验检测机构协作,开展能力达标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完善州、县市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协调衔接机制。配合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推进我州优势特色中药材纳入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管理目录,提高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水平。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强疫苗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依托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系统,形成以数据收集、智能分析与应急处置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智能监察体系。突出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持续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风险排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严格锅炉生产、使用等环节安全、节能、环保标准及各项制度措施执行。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设备和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式,探索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等特种设备市场化机制及模式。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安全的技术支撑作用,不断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和服务能力。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6.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证后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业产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和效能。实施分类监管，全面采集企业质量信息，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对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推进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力度，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推动实现社会共治，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和有关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加强质量宣传教育，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倡导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自觉承诺践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监管。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围绕消费者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信息。加强消费投诉数据分析，发挥投诉公示的信用导向作用。聚焦重大、疑难投诉案例和维权事件，打好维权“组合拳”。强化预付卡监管，妥善处理预付款消费纠纷。优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大力推广 ODR 机制。指导各地以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等企业和旅游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在不断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基础上，配合相关部门发挥司法作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虚假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等案件的研究，联动开展法律诉讼工作。推进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在放心消费创建单位、消费投诉较集中企业、商业综合体、车站、机场等企业开展 12315 维权服务站建设，推动 12315 维权服务站由线下向线上拓展，不断织密基层消费维权网络，提高消费纠纷调解效率，将消费纠纷化解在企业、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18.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	配合省级层面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相关工作,坚持统一执法程序标准,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加快推进红河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落实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和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措施,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参与国际标准及规则制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优化监管事项层级配置,合理划分州县两级市场监管权事项,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适时调整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工作制度,加强行刑衔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创新丰富市场监管方式。	针对不同违法倾向,违法阶段和违法程度,创新和丰富普法宣传、合规指南、行政指导、行业公约、公开承诺、约谈、警告、检查执法等监管手段,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坚持预防为主、重在引导,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进一步创新引导市场主体自我规范的监管方式。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等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加大惩罚力度。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强化企业信用信息运用,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领域严格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舆情监测,切实完善市场化社会多元监管方式。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21.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经营许可、产品认证、抽查检查、协同监管、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行业监管分类评级等信用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切实提高双向公示信息的上报率、入库率和及时率,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加强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信息的归集,依托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广“信易贷”模式。以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为基础,结合云南省有关政策,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各部门及时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及信用约束工作,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完善失信惩戒对象认定、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形成监管部门协同联动、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市场信用共治新格局。	州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在监管方式、频次等方面确定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防控等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州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信用监管,综合运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提高信用监管科学化水平,加快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事中事后核查。	州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22.增强市场监管基础能力。	运用省市场监管“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广告智慧监管、网络市场交易监管等,强化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共享,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着力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运用 12315 投诉举报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汇集、快速维权、结果反馈、统计分析、全程监控等功能,运用智慧监管手段,用“数字”为市场监管赋能。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条件,提升基层监管现代化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市场监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州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个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

红政复〔2023〕13 号

州财政局：

《关于审议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个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请示》（红财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州卫生健康委按请示附表将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购置的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高通量基因分析系统、执法记录仪等 2178 件资产无偿划转至州第一人民医院、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第四人民医院（原州传染病医院）、州第三人民医院、州中心血站、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州妇幼保健院及十三个县市。账面原值 6,185.32 万元，累计折旧 1,097.50 万元，账面净值

5,087.82 万元。

二、原则同意州第一人民医院按请示附表将不适应新院区发展的 6701 件资产作报废、报损、无偿划转、核销处置。账面原值 2,250.97 万元，累计折旧 2,119.89 万元，账面净值 131.08 万元。

三、原则同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请示附表将原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名下土地房屋构筑物、通信卫星配套设备、车辆等 94 件资产，无偿划转至州发展改革委。账面原值 4,235.96 万元，累计折旧 854.88 万元，账面净值 3,381.08 万元。

四、请州财政局按批复复函以上三家单位，并督促单位按政策规定办理资产移交、产权变更、资产报废、核销等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红河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2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3 年度红河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按年度进行调整、公布。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县市、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公布。

四、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红河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完成时间
1	州、县市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6 月底
2	红河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意见	州爱卫办	2023 年 8 月底
3	2021—2035 年滇南区域养老事业发展规划	州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校园安全 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8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红河州校园安全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红人发〔2023〕15 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校园安全工作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6 月 15 日

(本文有删减)

红河州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处理方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
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
州校园安全工作报告》,并就红河州校园安全
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指出了全州校园安全工作
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为认真做
好审议意见整改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顺利完成并取得实
效,成立红河州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
理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陆 强 | 副州长 |
| 副组长: | 李庭富 | 州政府副秘书长 |
| | 张学理 | 州委教育工委书记、州教育
体育局局长 |
| 成 员: | 赵洪伟 | 州政府督查专员 |
| | 张啸林 | 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
| | 赵华旺 | 州公安局副局长 |
| | 孔跃光 | 州司法局副局长 |
| | 杨琼书 | 州财政局副局长 |
| | 胡晓践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倪 彪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建泽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夏权斌 州水利局副局长
丁 恒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磊 州应急局副局长
罗优宝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海忠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玲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黑丽英 州妇联副主席
丁富雄 州地震局副局长
杨永绍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罗武杰 红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教育体育工作的副县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教育体育局，由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缪黎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工作专班，州教育体育局安全保卫科、计划财务科、德育科、政策法规科有关人员为专班成员承担日常工作事务。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具体工作。如成员工作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全面压实校园安全责任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校园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校园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责任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把校园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教育体育

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大校(园)长和校内教职工培训力度，树立立德树人整体教育观，做到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4.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教育督导室)

5.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特别是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家庭把安全意识培养放在子女教育的重要位置，家校协同做好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校园安全保障机制

1.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将校园“三防”建设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按照“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持续加强“三防”投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作用充分发挥，推动全州校园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教育主管部门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引导有实力、有爱心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进行资金捐助，对安保设施设备配备相对薄弱的学校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合理规划和布局教学点，尽可能缩短学生上学距离；重视大班制的问题，确保教师能关注到每一名学生；健全和完善学校安保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制度，不断提升安保人员的能力和素质，确保校园安全。(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

(三)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校园安全联防联控

1.全面整合教育体育、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

管等部门力量,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判重点、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州政府教育督导室)

2.进一步加强“家校社”协同联动,细化各项具体措施,完善家委会、家长学校、家访等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州教育体育局、州妇联)

3.以实施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进一步压实学校师生及家长的校内、校外及节假日期间安全教育监管责任,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建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大对重点人员、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管控力度,加强对寄宿制留校学生周末时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全力消除校园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聚焦专项治理行动,切实维护学生人身安全

1.加强防溺水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学校增设游泳池等设施建设,提高学生游泳和自救能力;以“管住水”和“管住人”为目标,落实双线预防溺水责任制,探索在事故频发水域设置红外线监测预警装置和推广运用电子学生证,确保相关防范制度落实到位,防范措施执行到位、责任压力传导到位。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

2.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未成年学生违法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辆整治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校园及周边交通警示标牌、标志标线、减速带、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和校门口交通秩序实地排查和整治力度。同时,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加

强校车的管理,做好学生上学、放学交通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

3.开展防性侵、防欺凌工作。落实教职工入职审查制度,定期对新入职的教职工开展德育教育工作,加强对临聘人员准入资质审查;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重点检查教职工、学生是否有异常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安全信息员作用,建立健全防欺凌报告制度,加强校内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逻值守,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欺凌事件。(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人民检察院)

4.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加强学生心理干预,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健全筛查预警机制,及早实施精准干预;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单亲、离异等家庭监管严重缺失学生的关心关爱力度。(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联)

5.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规范有序推进学校食堂“六T”实务管理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大对营养餐配送的监督管理,确保配送物资符合营养餐要求。(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

6.科学系统制定应急演练预案,合理规划疏散程序、路线图、安全避险位置,做到“一校一案、一校一策”,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避险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教育体育局、州应急局)

(五)持续改进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师生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

1.推进公共安全教育进课堂,杜绝安全课教育走过场,在教育活动中适当增加防欺凌、反恐防暴、

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着力培养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升学生面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自救自护能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2.优化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学校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做好行为异常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专门学校的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3.开展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全民国防教育、网络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恐反邪、消防安全等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4.积极开展中小學生集中综合实践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安全教育场馆和实训基地,开展师生安全实践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加强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向广大师生科普心理健康知识,启发学生及家长自觉关注教学环境及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6.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安全监督平台、快速干预机制,设立校园举报电话,建立新闻发言人等制度。(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7.积极建设多元化事故风险分担机制。依法规

范保险公司与学校合作,引导师生及家长增强保险意识,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责任单位:红河银保监分局、州教育体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研究,迅速行动。各县市及州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議逐项研究,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州教育体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县市和州级各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要求及分工抓紧抓好办理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三)加强沟通,及时反馈。请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于2023年8月1日前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州教育体育局。联系人:陈建康,3732953,邮箱:zjtjaqk@126.com。

附件:红河州校园安全工作专题询问问题处理分工表

附件

红河州校园安全工作专题询问问题处理分工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一、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31号），到2023年底，全州中小学、幼儿园“四个100%”成果全面巩固，高校和职业院校安全防范能力明显提升，60%的学校完成“平安校园”创建，全州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10%。到2024年底，全州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显著增强，校园安全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平安校园”创建全面达标，全州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20%。	1.健全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从源头上预防、从根本上治理，完善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机制，推进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2.夯实“三防”建设基础。督促各县市政府持续巩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按照学生规模比例配备配强学校安保人员并强化专业培训和演练，加快推进“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建设，融入消防部门“智慧消防”、市场监管部门“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面巩固提升“四个100%”成果。 3.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食品安全、防欺凌等专项行动，构建“县市、乡镇、社区、村委会、家长”和“教体局、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校园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全年全州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10%，学生实施犯罪案件和侵害学生犯罪案件实现“双下降”。 4.持续强化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紧盯影响学生安全的突出问题集中发力、靶向治理，强化警校联动，落实“一校一警”工作制度，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加快推进学校卫生健康体系建设，落实“四方责任”，动态调整优化“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建立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调查等制度，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小手拉大手”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州教育体育局	州政府督查室	赵洪伟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政府教育督导室	张啸林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教育体育局	缪黎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公安局	赵华旺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应急局	张磊	2023年12月前，并长期坚持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一、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云政办发〔2022〕31号),到2023年底,全州中小学、幼儿园“四个100%”成果全面巩固,高校和职业院校安全防能力明显提升,60%的学校完成“平安校园”创建,全州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10%。到2024年底,全州校园安全防能力显著增强,校园安全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平安校园”创建全面达标,全州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20%。	5.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制度,做到每天1分钟、每周学生离校前5分钟、节假日学生离校前30分钟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紧急避险教育。精准筛查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及时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指导和援助,化解学生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防心理重症、防极端事件。全力抓好涉教舆情防控,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疏导工作,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6.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考核。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专项督查和常态化检查、暗访、通报制度。紧盯三年行动时间表、路线图,组建工作督导组,持续深入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地见效。	州教育局 体育局	州市场监管局	罗优宝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卫生健康委	丁恒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消防救援支队	杨永绍	2024年12月前	
			各县市人 民政府	分管教育 体育工作 的副市长 长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教育体 育局	廖黎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水利局	夏权斌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长期坚持	
二、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责任,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降低学生校外溺水和交通事故的风险。	1.认真贯彻落实《红河州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6个月内组织召开全州校园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安排部署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 2.州水利局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防溺水事故安全责任,督促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恪守底线思维及时制定措施,加强联防联控,做到排查隐患全覆盖、无死角。安排县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逐库落实“三个责任人”,并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强化管理,检查并增补救生设施及警示牌。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二、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责任,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降低学生校外溺水和交通事故的风险。	3.州公安局制定下发《红河州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4.公安民警牵头组织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工及治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常态化护学岗工作。 5.州公安局联合州教育体育局,制发《关于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十个一”措施的通知》,从严从实从细抓实校园安全防范。制发《红河州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借助普法强基补短板 and “三话六学”实践活动,组织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同时,州教育体育局探索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优化宣传教育方式,提升体验式教学水平。 6.州交通运输局牵头,一是指导督促各县市加强学校周边及重点路段公路建设和管养,及时排查治理公路病害,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公路安全畅通。二是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及城乡接合部、农村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三是支持和指导条件成熟的县市及时开设公交专用线路,推动“上学愁”上学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7.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通报问责机制。对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致学生死亡的,由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州监委督促县市教育督导和监察部门实施“一案三查”。	州教育体育局	州公安局	赵华旺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交通运输局	吴显贵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各县市人民政府	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三、根据《云南省 2023 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普法工作要求,实现全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100%配备,更好地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	1.建立《红河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制度。 2.明确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理等工作职责,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运用校园广播、法治课堂、主题班会等形式,重点开展防范欺凌、性侵、拐卖、拐卖、早婚早育、电信诈骗、校园贷、毒品预防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3.健全考核、评价、表彰和奖励机制,激励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确保法治副校长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不少于 4 课时的法治教育任务,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州司法局统筹利用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发挥好阵地作用,组织模拟法庭、法治成人礼等活动,强化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 5.探索建立由州教育体育局会同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等部门组成的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州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	州教育体育局	州教育体育局	缪黎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中级人民法院	张海忠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人民检察院	张玲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公安局	赵华旺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各县市人民政府	分管教育体育工作的副市长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财政局	杨琼书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卫平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四、按照州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4 年底,“平安校园”创建必须全面达标。一是解决南部县部分校舍各种功能设施不健全,部分老教学楼、宿舍楼消防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未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等问题。二是解决金平县金河镇十里村中学无餐厅;河口县部分学校未建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及校舍单楼梯等问题。	1.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州财政局配合,落实各项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掌握南部县校舍功能设施不健全学校底数,对需要改善的学校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资金。同时,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进一步加大向上汇报争取,统筹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南部县教育投入的倾斜力度,全力支持南部县校园安全“三防”建设,确保校园安全。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四、按照州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到2024年底,“平安校园”创建必须全面达标。一是解决南部县部分校舍各种功能设施不健全,部分老教学楼、宿舍楼消防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未按国家标准配置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等问题。二是解决金平县金河镇十里村中学无餐厅;河口县部分学校未建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及校舍单楼梯等问题。	2. 州消防救援支队和州教育体育局联合开展教体系统消防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 3. 全面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紧盯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经费保障,首批解决南部县部分校舍各种功能设施不健全,部分老教学楼、宿舍楼消防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未按国家标准配置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等问题。 4.州教育体育局协同州财政局,统筹资金加快建盖金平县金河镇十里村中学餐厅。 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州教育体育局为河口县26所学校建盖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并增设室内、外消防栓系统,采取措施解决15所学校24栋校舍是单楼梯等问题。	州教育体育局	州消防救援支队	杨永绍	2024年12月前	
五、针对目前部分学生主动安全意识弱,在校因口角、琐事、感情纠葛等引发的欺凌、斗殴、自伤自残,在校外受不良网络文化影响和受人唆使,受人侵害或侵害他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问题,做好防欺凌及预防心理健康问题等方面的工作。	1.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督促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进一步做好学生防侵害、防欺凌工作。 2.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排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3.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分析产生的原因,对可能发生的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4.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 5.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依法依规转至专门学校予以教育惩戒。		各县市人民政府	分管教育 体育工作的 副县长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州卫生健康委	丁恒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五、针对目前部分学生主动安全意识弱,在校因口角、琐事、感情纠葛等引发的欺凌、斗殴、自伤自残,在校外受不良网络文化影响和受人唆使,受人侵害或侵害他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问题,做好防欺凌及预防心理健康问题等方面的工作。	6.各级各类学校突出“五育并举”(即:德育为先、智育为重、体育为本、美育为根、劳育为荣),努力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素养和抗挫折能力,切实提高中小學生心理素質。 7.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的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同时,督促学校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资金保障心理健康工作经费,加强学校心理辅导室(咨询室)和县市级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设。 8.联合卫生健康、民政、共青团等部门及社会力量,建立区域性的中小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开展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务。 9.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 and 渠道,传播心理健康知识,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10.实施“两个一”行动。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州教育体育局实施倾听一刻钟、运动一小时“两个一”行动,即促进学生每天与同学、家人有效沟通交流 15 分钟;引导学生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体育运动。 11.推动就医保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州医保局针对抑郁症诊疗过程中各项科目进行调研,争取提升医保统筹报销范围,减轻患者家庭负担。	州教育局 体育局	州妇联	黑丽英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各县市人 民政府	分管教育 体育工作 的副县市 长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六、针对校园安保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进行整改。如：2022 年蒙自市组织 67 名安保人员参加培训考试，仅 27 人通过培训考试取得保安证，2023 年对校园开展安全检查中，有 102 名安保人员无证。实现学校安保人员综合素质、安全防范意识、职业技能水平及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得到提高，遇到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应对，确保校园秩序正常稳定。	1.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四个 100%”要求，督促学校加强专职保安员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2. 公安机关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加强对校园安保工作及人员配备的检查指导。 3.以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安全防范能力薄弱学校为重点，组织校园安保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实操演练。 4.持续优化完善“护学岗”，牵头组织学校安保人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上学放学时段学校周边的安全防范，着力构建“公安巡防点面结合、群防群治辅助护学”的校园周边防控体系。 5.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教育投入体制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督促县市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出责任，合理编制教育领域项目预算，强化资金保障。	州教育局 体育局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 民政府	杨琼书 分管教育 体育工作 的副县长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七、针对南部县山高坡陡,部分学校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安全隐患问题突出。一是全面排查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周边存在围墙倒塌、滑坡、泥石流等安全隐患,细化方案立即整改。二是及时解决绿春县大兴小学塑胶跑道运动场因回填土较多,多处出现滑坡,抗滑桩明显变形、开裂的问题;大黑山镇罗布巩小学山体滑坡,导致学生食堂、教学楼背后围墙出现裂缝的问题。三是解决红河县大羊街乡中心小学校后方山体、小天使幼儿园后山墙、马普小学侧山体等存在滑坡隐患等问题。	1.加大对南部县教育投入倾斜力度,努力发挥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功能,为持续推动南部县教育事业贡献财政力量。 2. 加强对全州教体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过程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衔接好自然灾害“防一减一救”责任链,确保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3.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投入。依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工程、高中建设项目、学前教育等项目资金,消除安全隐患。 4.督促指导学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幼儿园每季度一次、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开展好应急演练。 5.加强监督检查,将校舍校址安全作为重要督查内容,对全州 13 县市校园校舍安全开展专项督查,派出内部监督审计组对教育专项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对校舍安全工程项目资金进行追踪问效。 6.严格落实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合作,及时转发气象预警,对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监测,尽最大能力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对学校造成的损失。 7.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州教育体育局	州自然资源局	倪彪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州教育体育局	州财政局	杨琼书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各县市人民政府	分管教育 体育工作的副 市长	加快推进,长期坚持	

(续 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八、全州中小学校地震避险指南》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地震避险预案,并要求认真开展地震避险知识教育和地震避险演练。杜绝防震减灾应急预案不够细致,针对性不强,缺乏实际操作,以及在应急演练中,部分学校对应急演练重视不够,尤其是一些乡村学校教职工、学生重视不够,应急演练时不严肃、不认真,认为地震、火灾不会发生,演练走形式的问题存在。	1. 州应急局认真履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责,协同州地震局、州教育体育局,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防灾减灾知识进校园课堂,6月底前全州1144所中小学校地震预警终端安装率达80%以上,8月底前实现安装全覆盖。	州教育 体育局	州地震局	丁富雄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2. 协同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应急综合保障、校舍安全监管、次生灾害风险管控等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各项工作,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水平。		州应急局	张磊	2023年12 月前	
	3. 建立学校应急预案备案审核制度。由各县市教育局体育部门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学校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备案审核工作。		州消防救援 支队	杨永绍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4. 加强对学校在开展应急演练过程中的督导。定期派出督导人员下沉学校,参与应急演练、点评指导、帮助总结经验,提升演练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演练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将各地各学校开展工作情况列入教育督导事项。		各县市人 民政府	分管教育 体育工作 的副县长	加快推进, 长期坚持	
	5. 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校址、校舍及周边各类安全隐患。					
	6. 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并严格按照频次要求组织开展逃生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					
	7.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能够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陆永开等三十六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陆永开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杨克平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兼);

杨 峻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立尧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杨正光 任红河州地震局局长;

谭昆渝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杨 磊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免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钱国忠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海林 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兼)职务;

胡晓践 任红河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州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兼),免去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邹文鸿 任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兼);

李 娜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伟华 任红河州社会保险中心主任(副处级);

李奕英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杨治兵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 勇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郑 婷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 旭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鞠延奎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赞立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副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徐忠亮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世界遗产哈尼梯田元阳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李 锋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

白 斗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杨 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 莉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和爱红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兼)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王晓玲 免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宗继伟 免去红河州地震局局长职务，任二级

调研员；

黄 剑 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宏伟 免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苟云川 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赵渐强 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太华 免去红河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州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兼)职务；

范俄廷 免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陈 政 免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莉红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西部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陈烯榛等十二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烯榛 任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
长(试用期一年);

王应波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陶 波 任红河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国盛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李春霞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州人民政府
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凌征寿 任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琼书 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任二

级调研员;

杨正光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副主任(兼)职务;

戴宇楠 免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州人民政
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沈文洪 免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任二级调研员;

张开涛 免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任二级调研员;

陆玉亮 免去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护局副局长职务。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绿政办规〔2023〕1 号

平河镇、半坡乡、骑马坝乡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边防,改善边境地区民生,提高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向心力,促进边境地区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边境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53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边境居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6 号)、《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边境居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红办发〔2018〕104 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沿边生活补助的居民,要自觉参加巡边、守边、固边、维护边境安全和稳定。

第二章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享受沿边生活补助的范围是指绿春县平河镇、骑马坝乡、半坡乡中迁入和居住满 6 个月的抵边行政村居民,对象是指户口在抵边行政村有固定住所的居民(含农转城居民)。

第四条 以下人员不纳入边民补助范围:

- (一)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 (二)正在服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

措施人员；

(三)当年的社区矫正对象、严重违反村规民约规定的、刑满释放后未回乡办理有关手续且实际居住不满半年以上的；

(四)组织、煽动、参与群众非法聚集、闹事或群众越级上访的。

第五条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整户当年边民补助申报资格，若当年补助已发放的，取消次年边民补助申报资格：

(一)不积极履行守边护边固边义务、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或部署、参加边境应急防控、巡防工作；

(二)参与非法宗教和邪教组织活动；

(三)在国(边)境上私开通道、便道或破坏界碑、界桩；

(四)不支持、不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重大决策部署，反对、不服从安排，有抵触行为的；

(五)恶意造谣、编排、损毁党的形象，不维护党和国家形象、利益的。

按照村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要求，每个网格内出现2户以上违反前款规定的，取消整个网格内户数的边民补助申报资格。村民小组有3户以上或当年村小组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违反前款规定的，则取消整个小组村民的补助申报资格。行政村内有10户以上村民违法一次或当年行政村内连续发生3起以上违反前款规定的，则取消整个行政村村民的补助申报资格。

同时，为激发广大边民积极履行守边护边固边义务，保障自身权益，鼓励边民对涉边犯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家庭成员、同小组村民或同行政村村民违法行为且查实的，除享受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举报奖励外，举报人或举报户可保留边民申报资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整个网格当

年边民补助申报资格。

(一)组织、运送他人或本人偷越国(边)境，容留非法入境外籍人员；

(二)利用国(边)境走私、运输、贩卖货物或毒品；

(三)为他人从事边境违法行为提供帮助；

(四)利用国(边)境从事其它违法活动；

(五)家庭成员被国家判处间谍罪、叛国罪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的。

第七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的标准：

(一)边境一线农村居民每人每年补助不低于2500元；

(二)在抵边行政村居住的居民每人每年补助不低于1000元(不含边境一线农村居民)；

(三)中越边境雷区封禁区一线边境居民按照每人每年500元发放薪炭补助；

(注：当年6月30日前死亡人员按月计发放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和薪炭补助。)

补助标准若有变化，将按照省级下达的年度发放补助标准执行。

第三章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象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家庭应以户为单位，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边境乡镇农村居民家庭成员(含当年7月1日之前出生的新生儿)以户为单位提出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如实填写《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应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刑满(刑拘)被释放人员提供司法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嫁(含入赘)到其他边境村的，

只能在嫁(含入赘)入地申请,不得重复申请;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边境乡镇所辖行政村负责代收集相关材料转交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汇总。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应组成工作组对申请农户进行入户调查,经调查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补助人员(含姓名、补助金额等)有关信息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相应的自然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申请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乡镇政府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查、公示和报送有关材料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上报公示无异议的《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花名册》、《绿春县沿边居民定补资金发放情况表》给县民政局备案。

(三)核准。县民政局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边民补助材料后,应组织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人武部等部门人员,按照每个乡镇至少抽查1个行政村和2个自然村的范围进行核查,形成核查认定报告,报县人民政府核准后下拨资金。

第四章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来源及发放

第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农村沿边居民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从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

第十条 边民补助发放统计、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县民政局要加强对乡镇边民补助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安局要配合提供户籍人口数据查询等相关工作。要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边民认定、造册和信息化管理,确保应享受边民补助人数

准确。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和范围,严格发放程序,确保发放对象精准、政策执行标准。

第十一条 边民生活补助按年发放,县民政局负责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核拨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边民生活补助实行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与当地派出所等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居民家庭变化情况,对已不再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应按规定停发其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人员,应及时审核审批,按规定发放沿边居民生活补助。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符合享受沿边居民生活补助条件的农村居民的审核上报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沿边居民生活补助。

第十四条 县民政局负责及时拨付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负有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的拨付、发放,应接受同级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收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十七条 严禁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县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1年8月22日印发的《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绿政办发〔2021〕34号)相应废止。

附件:1.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表

2.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花名册

3.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人口数据统计表

4.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

5.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范围(共48个自然村)

附件 1:

绿春县_____乡(镇)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表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家庭人口数	家庭详细地址	申请补助人数		申请年度	补助金额(元)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补助金额(元)
申请人承诺	承诺符合沿边居民的条件,所有信息属实,若情况不符,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意见
乡镇派出所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武装部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司法所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3

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人口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乡镇	村小组	边民 总户数	其中		边民 总人数	其中		备注
		行政村名称		合计	抵边自然村 户数	抵边行政村 户数	合计	抵边自然村 户数	抵边行政村 户数	
		合计								
一	平河镇									
1	1	平河村委会								
2	2	大头村委会								
3	3	车里村委会								
4	4	折东村委会								
5	5	新寨村委会								
二		半坡乡								
1	1	二甫村委会								
三		骑马坝乡								
1	1	杯保村委会								

附件:4

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乡镇	村小组	边民总户数	边民总人数	发放金额	备注
		行政村名称	1	2	3	4	
一		平河镇	35				
1	1	平河村委会	上平河				抵边
	2		梅尼新寨				抵边
	3		下平河				
	4		上巴东				
	5		下巴东				
	6		阿者独红				
	7		西克				
		小记	7				
2	1	大头村委会	大头				抵边
	2		拉枯寨				抵边
	3		老永大寨				抵边
	4		老永旧寨				抵边
	5		大头小寨				抵边
	6		老永小上寨				抵边
	7		老永小下寨				抵边
		小记	7				
3	1	车里村委会	马柴				抵边 (雷区)
	2		倮独				
	3		爬别				
	4		甲斯				
	5		合苏				
	6		杜迫				
	7		车里				
		小记	7				

(续 表)

编号	序号	乡镇	村小组	边民总户数	边民总人数	发放金额	备注
		行政村名称	1	2	3	4	
4	1	折东村委会	略保				抵边
	2		阿松				抵边 (雷区)
	3		折东				抵边
	4		老林上寨				抵边
	5		老林下寨				抵边
	6		岩龙				抵边
小记			6				
5	1	新寨村委会	大马角				抵边
	2		咪欧				抵边
	3		贡马				
	4		车同				
	5		保布				
	6		哈德				
	7		新寨				
	8		中寨				
小记			8				
二	半坡乡		6				
6	1	二甫村委会	二甫				
	2		二珠				抵边
	3		保那				抵边
	4		大姑				抵边
	5		保沙				抵边
	6		略保				抵边
小记			6				

(续 表)

编号	序号	乡镇	村小组	边民总户数	边民总人数	发放金额	备注
		行政村名称	1	2	3	4	
三	骑马坝乡		7				
7	1	杯保村委会	腊苏格吗				
	2		格么				
	3		苏尼				
	4		杯保				
	5		地房				
	6		俄莫				
	7		东吗				
小计			7				

附件:5

绿春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范围

(共 48 个自然村)

(一)抵边自然村(24 个):

平河村委会:上平河抵边自然村、梅尼新寨抵边自然村

大头村委会:大头抵边自然村、拉祜寨抵边自然村、老永大寨抵边自然村、老永旧寨抵边自然村、大头小寨抵边自然村、老永小上寨抵边自然村、老永小下寨抵边自然村

车里村委会:马柴抵边自然村(同时属于雷区)

新寨村委会:大马角抵边自然村、咪欧抵边自然村

折东村委会:略保抵边自然村、阿松抵边自然村(同时属于雷区)、折东抵边自然村、老林上寨抵边自

然村、老林下寨抵边自然村、岩龙抵边自然村

二甫村委会:二甫抵边自然村、二珠抵边自然村、保那抵边自然村、大姑抵边自然村、保沙抵边自然村、略波抵边自然村

(二)属于抵边行政村范围但不属于抵边自然村(24 个):

新寨村委会:贡马、车同、保布、哈德、新寨、中寨

车里村委会:保独、爬别、甲斯、合苏、杜迫、车里

平河村委会:下平河、上巴东、下巴东、阿者独红、西克

杯保村委会:腊苏格吗、格么、苏尼、杯保、地房、俄莫、东吗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